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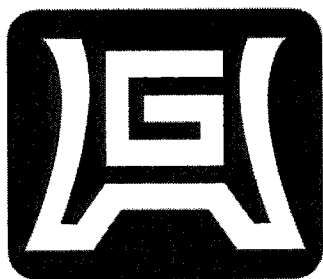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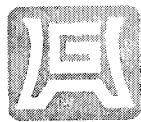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怡达化学、公司 | 指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怡达有限 | 指 | 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0日，系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江阴市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
| 珠海怡达 | 指 |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海天溶剂厂（珠海）有限公司”、“怡达江海天（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盈科科技 | 指 | 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盈科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吉林怡达 | 指 |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醇醚技术 | 指 | 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怡达仓储 | 指 |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怡达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济南怡苏 | 指 | 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怡苏 | 指 | 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天津怡苏 | 指 | 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泰兴怡达 | 指 |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广州神苏 | 指 | 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光大江阴 | 指 |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光大国联 | 指 |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神怡投资 | 指 | 江阴神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同创锦程 | 指 |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安元基金 | 指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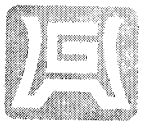


GRANDWAY

| | | |
|-------------|---|---|
| 耀世基金 | 指 | 大连耀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国富投资 | 指 |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阁实业 | 指 | 上海华阁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球庄村村委会 | 指 | 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村民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
| 万达金属 | 指 | 江阴市万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
| 江苏贸易公司 | 指 | 江苏省投资贸易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
| 万怡物资 | 指 | 张家港市万怡物资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33,335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衡会计师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07号”《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22号”《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62号”《验资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 | |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环保局 | 指 | 环境保护局 |
| 安监局 | 指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交通银行 | 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光大银行 | 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银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夏银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渣打银行 | 指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工商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 指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管理办法》第六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怡达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0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怡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



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法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其管理人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750 号)。

2.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其管理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852)。

3. 安元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81798); 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23390)。

4. 同创锦程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66010);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0168)。

5. 耀世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5561);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富汇赢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4486)。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神怡投资、国富投资、华阁实业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GRANDWAY

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神怡投资、国富投资、华阁实业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球庄村村委会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资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且该宗土地亦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鉴于该宗土地一直由怡达有限占用并使用，且已由怡达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刘杏元以现金方式补足该部分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怡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发[2016]188 号），确认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



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尚待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醇醚、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刘昭玄、刘冰、刘坚、刘



芳；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准、刘昭玄、沈桂秀以及同属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光大江阴、光大国联；

4. 发行人的子公司：盈科科技、珠海怡达、吉林怡达、醇醚技术、怡达仓储、上海怡苏、天津怡苏、济南怡苏、广州神苏、泰兴怡达；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刘准、蔡国庆、孙银芬、李金峰、赵伟建、徐雪峰、刘斌、何长碧、汤芹洪、何路群、柯亚芬、袁纪贤、刘丰、高华、吴逊、赵静珍、沈桂秀、刘昭玄、刘冰、刘坚、刘芳及于2014年9月辞世的刘杏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神怡投资。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2015年期间接受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准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类建筑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发行人向湖北嘉景化工城发展有限



公司购买所得的房屋以外，发行人均已取得了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补偿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向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锐意印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上海怡苏向上海中山化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济南怡苏向济南汇泉饭店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鉴于上述房屋均用于办公使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若上述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框架合同、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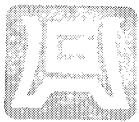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



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WANG & PARTNERS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受到江阴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鉴于江阴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珠海怡达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受到珠海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鉴于珠海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前述两起行政处罚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起对珠海怡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吉林怡达的“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珠海怡达的“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怡达仓储的“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以及发行人“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怡达于2015年6月23日受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防火监督大队的行政处罚。鉴于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该起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行为并无造成重大后果，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 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



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2. 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6 年 12 月 22 日